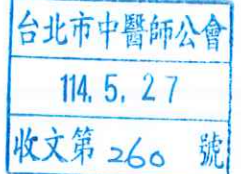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43097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來文、醫療費用收費聯合審議試辦作業要點各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720-8889轉7080

電子信箱：bc0742@gov.taipei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醫療費用收費聯合審議試辦作業要點」
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41640564號函辦理。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秀傳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景美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詹心怡

聯絡電話：(02)8590-7384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0721@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41640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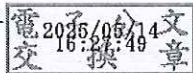
附件：「醫療費用收費聯合審議試辦作業要點」1份
(A21000000I_1141640564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醫療費用收費聯合審議試辦作業要點」1份（如附件），併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2月24日健保審字第
1140670295號函送114年1月21日「醫療費用(含自費項目)
收費審查流程第五次討論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局 1140514



AJAA1143097380

醫療費用收費聯合審議試辦作業要點

114 年 1 月 13 日制定

114 年 1 月 21 日修正

114 年 2 月 10 日修正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加速全國首例無對應診療項目醫材或創新療法之醫療費用審查作業效率，鼓勵臨床及民眾接受新醫療科技服務之可近性，設聯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成員包括基本成員及機動成員，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基本成員中之一為召集人。

（一）基本成員：

1. 中央主管機關代表，醫事司及健保署各推薦 1 人。
2.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代表 6 人，按醫療網六大醫療區域各推派 1 人。
3. 專家委員 7 至 15 人，遴聘具醫學、醫管專長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擔任。

（二）機動成員：視審議內容需要，得另行邀請非屬前款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或專家學者出席。

提供該申請案件成本分析表之醫療機構及其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應派員列席。

非屬前二項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亦可派員列席。

三、本小組基本成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小組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小組決議之費用上限為建議價格，供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核定參考。

五、本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之基本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小組基本成員應親自出席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且為無給職，但專家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七、本小組應有過半數基本成員之出席，且經出席基本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八、本小組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得考量實際需要機動調整。

九、本小組成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表決；以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機動成員出席之專家學者，每次審議前須填寫「討論案件迴避及保密聲明書」。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第二點第二項之醫療機構及衛生局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應迴避之成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基本成員之人數。

十、本小組成員所獲悉案件資訊，應依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令規定，恪遵保密原則，並於聘(派)前簽署保密切結書；如有違失，除須負全部責任外，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十一、本要點陳報中央機關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